**徐州工程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经费管理与成果奖励办法**

徐工院教评发〔2019〕2号

**一、总 则**

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研究管理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参加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，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二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配套经费管理**

**第一条** 配套经费的来源

学校按照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实际需要，编制年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经费预算，设立专项账户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配套经费由该专项账户支出。

**第二条** 配套经费的标准

1.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单位有配套经费规定的，按课题立项单位的规定标准执行。无规定的，课题配套经费标准按表1执行。

**表1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配套经费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题****级别** | **课题类别** | **配套经费标准** |
| 国家级 |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课题） | 重大/重点 | 1:1.5 |
| 一般/青年 | 1:1.2 |
|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(教育学） | 国家一般 | 1:1.2 |
| 省部级 |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教育部课题） | 教育部重点 | 1:1.2 |
| 教育部青年专项 | 1:1  |
|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含青年、专项） | 重大/重点 | 1:1.2 |
| 重点自筹 |  1.2万元 |
| 立项 |  0.8万元  |
| 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（含出版社合作、专项） | 重点 | 1:1.2 |
| 立项 |  0.8万元 |
| 中国高教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 | 重大/重点 | 1:1.2 |
| 立项 | 0.5万元 |
| 中央电教馆全国教育信息化课题 | 重点 | 1:1.2 |
| 立项 |  0.5万元 |
| 省教育厅其它课题 | 重点 | 1:1.2 |
| 立项 | 0.5万元 |
| 市厅级 | 省现代教育技术研究课题（含专项） | 重点 | 1:0.8 |
| 立项  | 0.3万元 |
| 省高教学会规划课题 | 重大/重点 | 1:0.8  |
| 立项 | 0.3万元 |
| 省教育信息化课题 | 重点 | 1:0.8 |
| 立项 | 0.3万元 |
| 校级 | 校级教研课题 | 重点 |  1万元 |
| 立项 | 0.3万元  |

2.未列入表1中的其它课题，需在课题组织申报前报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备案，获批的立项课题经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核定后，配套经费参照同级别课题配套经费标准予以执行。教育部高教司产学研合作育人项目课题等由企业资助的课题，视为横向课题，学校不予经费配套。

**第三条** 经费管理细则

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经费管理细则参照《徐州工程学院科研项目绩效奖励与配套经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徐工院科发[2017]3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三、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**

**第四条**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范围

1.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课题；

2.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获奖；

3.公开出版、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、专著、编译著等其它成果。

**第五条** 奖励内容与标准

 1.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奖励内容与标准按表2执行。

**表2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奖励内容与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题****级别** | **课题类别** | **科研分值** |
| 国家级 |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课题） | 重大/重点/国家一般/国家青年 | 1500/750/300/300 |
|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(教育学） | — | 200 |
| 省部级 |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教育部课题） | 教育部重点/教育部青年专项 | 200/150 |
|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含青年、专项） | 重大/重点/重点自筹/立项 | 200/100/75/50 |
| 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 （含出版社合作、专项） | 重点/一般 | 200/100 |
| 中国高教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 | 重大/重点/一般 | 100/50/30 |
| 中央电教馆全国教育信息化课题 | 重点/立项 | 50/25 |
| 省教育厅其它课题 | 重点/立项 | 50/25 |
| 市厅级 | 省现代教育技术研究课题（含专项） | 重点/立项 | 30/15 |
| 省高教学会规划课题 | 重大/重点/立项 | 60/30/15 |
| 省教育信息化课题 | 重点/立项 | 30/15 |
| 校级 | \* 校级教研课题 | 重点/立项 |  5/3 |

备注：

1. 凡上表中没有列出的课题，如教育部高教司产学研合作育人项目课题，有经费资助的，按3分/万元核定；无经费资助的，原则上不予奖励。
2. 校级教研课题工作量以通过鉴定（验收）计算，其他教研课题以立项计算。
3. 打“\*”者为二类科研分值，其余皆为一类科研分值。

2.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获奖的奖励内容与标准按表3执行。

**表3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获奖的奖励内容与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参照 层次** | **成果类别** | **成果等级** | **科研分值** |
| 国家级 |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| 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 | 600/300/150 |
| 省部级 | 中国高教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| 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 | 200/100/50 |
|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| 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 | 100/50/25 |
| 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（教育研究类） | 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 | 100/50/25 |
|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科学规划精品课题 | — | 100 |
| 市厅级 | 省高教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| 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 | 20/10/5 |

3.公开出版、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、专著、编译著等其它成果的奖励，纳入科研工作量计算体系，按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。

 **第六条** 成果奖励的经费来源及管理细则

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所需经费在学校科研预算中列支。成果奖励的管理细则参照《徐州工程学院科研成果计算与奖励办法》（徐工院科发[2018]1号）文件执行。

**四、附 则**

本办法由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 徐州工程学院2019年3月14日